

《菩提資糧論》偈頌

上課講義

序分：說論緣起

1. 今於諸佛所，合掌而頂敬，我當如教說，佛菩提資糧。
2. 何能說無闕，菩提諸資糧？唯獨有諸佛，別得無邊覺。
3. 佛體無邊德，覺資糧為根，是故覺資糧，亦無有邊際。
4. 當說彼少分，敬禮佛菩薩，是諸菩薩等，次佛應供養。

正宗分：資糧法體

一正取六度·般若為初資糧

5. 既為菩薩母，亦為諸佛母，般若波羅蜜，是覺初資糧
· 餘度為次資糧
6. 施戒忍進定，及此五之餘，皆由智度故，波羅蜜所攝。
· 六度總攝一切
7. 此六波羅蜜，總菩提資糧，猶如虛空中，盡攝於諸物。

一旁通餘義·四處（實、捨、寂、智）

8. 復有餘師意，諸覺資糧者，實捨及寂智，四處之所攝。
· 四無量一慈、悲
9. 大悲徹骨髓，為諸眾生依，如父於一子，慈則遍一切。
一喜
10. 若念佛功德，及聞佛神變，愛喜而受淨，此名為大喜。

一捨（1）五乘方便 攝受眾生

11. 菩薩於眾生，不應得捨棄；當隨力所堪，一切時攝受。
12. 菩薩從初時，應隨堪能力，方便化眾生，令入於大乘。
13. 化恒沙眾生，令得羅漢果；化一入大乘，此福德為上。
14. 教以聲聞乘，及獨覺乘者，以彼少力故，不堪大乘化。
15. 聲聞獨覺乘，及以大乘中，不堪受化者，應置於福處。
16. 若人不堪受，天及解脫化，便以現世利，如力應當攝。
17. 菩薩於眾生，無緣能教化，當起大慈悲，不應便棄捨。
18. 施攝及說法，復聽聞說法，亦行利他事，此為攝方便。
19. 所作益眾生，不倦不放逸，起願為菩提，利世即自利。

一捨（2）世出世間 捨離法執

20. 入甚深法界，滅離於分別，悉無有功用，諸處自然捨。
21. 利名讚樂等，四處皆不著，反上亦無礙，此等名為捨。

一捨（3）未得不退 不廢精進

22. 菩薩為菩提，乃至未不退，譬如燃頭衣，應作是勤行。
23. 然彼諸菩薩，為求菩提時，精進不應息，以荷重擔故。
24. 未生大悲忍，雖得不退轉，菩薩猶有死，以起放逸故。
25. 聲聞獨覺地，若入便為死，以斷於菩薩，諸所解知根。
26. 假使墮泥犁，菩薩不生怖；聲聞獨覺地，便為大恐怖。
27. 非墮泥犁中，畢竟障菩提；聲聞獨覺地，則為畢竟障。

28. 如說愛壽人，怖畏於斬首，聲聞獨覺地，應作如是怖。
29. 不生亦不滅，非不生不滅，非俱不俱說，空不空亦爾。
30. 隨何所有法，於中觀不動，彼是無生忍，斷諸分別故。
31. 既獲此忍已，即時得授記：汝必當作佛。便得不退轉。
32. 已住不動諸菩薩，得於法爾不退智，彼智二乘不能轉，是故獨得不退名。
33. 菩薩乃至得，諸佛現前住，牢固三摩提，不應起放逸。
34. 諸佛現前住，牢固三摩提，此為菩薩父，大悲忍為母。

資糧修集—初番 以福慧辨：福聚

一、入地修

35. 少少積聚福，不能得菩提；百須彌量福，聚勝乃能得。
36. 雖作小福德，此亦有方便，於諸眾生所，應悉起攀緣。
37. 我有諸動作，常為利眾生。如是等心行，誰能量其福，
38. 不愛自親屬，及與身命財，不貪樂自在，梵世及餘天，
39. 亦不貪涅槃，為於眾生故，此唯念眾生，其福誰能量，
40. 無依護世間，救護其苦惱，起如是心行，其福誰能量，
41. 智度習相應，如搆牛乳頃，一月復多月，其福誰能量，
42. 佛所讚深經，自誦亦教他，及為分別說，是名福德聚。
43. 令無量眾生，發心為菩提，福藏更增勝，當得不動地。
44. 隨轉佛所轉，最勝之法輪，寂滅諸惡刺，是菩薩福藏。
45. 為利樂眾生，忍地獄大苦，何況餘小苦，菩提在右手。

46. 起作不自為，唯利樂眾生，皆由大悲故，菩提在右手。
47. 智慧離戲論，精進離懈怠，捨施離慳惜，菩提在右手。
48. 無依無覺定，圓滿無雜戒，無所從生忍，菩提在右手。

二、初業修·懺悔等成福方便之一

49. 現在十方住，所有諸正覺，我悉在彼前，陳說我不善。
50. 於彼十方界，若佛得菩提，而不演說法，我請轉法輪。
51. 現在十方界，所有諸正覺，若欲捨命行，頂禮勸請住。
52. 若諸眾生等，從於身口意，所生施戒福，及以思惟修，
53. 聖人及凡夫，過現未來世，所有積聚福，我皆生隨喜。
54. 若我所有福，悉以為一搏，迴與諸眾生，為令得正覺。
55. 我如是悔過、勸請隨喜福，及迴向菩提，當知如諸佛。
56. 右膝輪著地，一膊整上衣，晝夜各三時，合掌如是作。
57. 一時所作福，若有形色者，恒沙數大千，亦不能容受。

· 尊他等護福方便之二

58. 彼初發心已，於諸小菩薩，當起尊重愛，猶如師父母。
59. 菩薩雖有過，猶尚不應說，何況無實事，唯應如實讚。
60. 若人願作佛，欲使不退轉，示現及熾盛，亦令生喜悅。
61. 未解甚深經，勿言非佛說；若作如是言，受最苦惡報。
62. 無間等諸罪，悉以為一搏，比前二種罪，分數不能及。

資糧修集—初番 以福慧辨：慧聚

一、勝義修三解脫門

63. 於三解脫門，應當善修習，初空次無相，第三是無願。

64. 無自性故空，已空何作相？諸相既寂滅，智者何所願？

二、方便不墮涅槃

65. 於此修念時，趣近涅槃道，勿念非佛體，於彼莫放逸。

66. 我於涅槃中，不應即作證。當發如是心，應成熟智度。

67. 如射師放箭，各各轉相射，相持不令墮，大菩薩亦爾。

68. 解脫門空中，善放於心箭，巧便箭續持，不令墮涅槃。

69. 我不捨眾生，為利眾生故。先起如是意，次後習相應。

70. 有著眾生等，久夜及現行，顛倒與諸相，皆以癡迷故。

71. 著相顛倒者，說法為斷除。先發如是心，次後習相應。

72. 菩薩利眾生，而不見眾生，此亦最難事，希有不可思。

73. 雖入正定位，習應解脫門，未滿本願故，不證於涅槃。

74. 若未到定位，巧便力攝故，以未滿本願，亦不證涅槃。

75. 極厭於流轉，而亦向流轉，信樂於涅槃，而亦背涅槃。

76. 應當畏煩惱，不應盡煩惱，當為集眾善，以遮遮煩惱。

三、不以斷滅滅惑

77. 菩薩煩惱性，不是涅槃性，非燒諸煩惱，生菩提種子。

78. 記彼諸眾生，此記有因緣，唯是佛善巧，方便到彼岸。

資糧修集一次番 以位地辨

一、得力者修

- 79. 諸論及工巧，明術種種業，利益世間故，出生建立之。
- 80. 隨可化眾生，界趣及生中，如念即往彼，願力故受生。
- 81. 於種種惡事，及諂幻眾生，應用牢鎧鉀，勿厭亦勿憚。

二、未得力者修·(1) 戒行

- 82. 具足勝淨意，不諂亦不幻，發露諸罪惡，覆藏眾善事。
- 83. 清淨身口業，亦清淨意業，修諸戒學句，勿令有缺減。

(2) 定行

- 84. 安住於正念，攝緣獨靜思，用念為護己，心得無障心。
- 85. 若起分別時，當覺善不善；應捨諸不善，多修諸善分。
- 86. 緣境心若散，應當專念知，還於彼境中，隨動即令住。
- 87. 不應緩惡取，而修於精進，以不能持定，是故應常修。
- 88. 若登聲聞乘，及以獨覺乘，唯為自利行，不捨牢精進。
- 89. 何況大丈夫，自度亦度人，而當不發起，俱致千倍進。
- 90. 半時或別行，一時行餘道，修定不應爾，應緣一境界。
- 91. 於身莫有貪，於命亦勿惜，縱令護此身，終是爛壞法。
- 92. 利養恭敬名，一向勿貪著，當如然頭衣，勤行成所願。
- 93. 決即起勝利，不可待明日，明日太賒遠，何緣保瞬命？
- 94. 安住於正命，如食愛子肉，於所食噉中，勿愛亦勿嫌。

95. 出家為何義？我所作竟未，今思為作不？如十法經說。
96. 觀有為無常，若無我我所，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
97. 根力與覺分、神足正斷道，及以四念處，為修發精勤。
98. 心與利樂善，作傳傳生處，及諸惡濁根，彼當善觀察。
99. 我於善法中，日日何增長？復有何損減？彼應極觀察。
100. 見他得增長，利養恭敬名，微小慳嫉心，皆所不應作。
101. 不羨諸境界，行癡盲瘡聲，時復師子吼，怖諸外道鹿。

(3) 修相行

102. 奉迎及將送，應敬所尊重，於諸法事中，隨順而佐助。
103. 救脫被殺者，自然增不減，善修明巧業，自學亦教他。
104. 於諸勝善法，牢固而受之，修行四攝事，施衣及飲食。
105. 不違乞求者，和合諸親感，眷屬不乖離，施宅及財物。
106. 父母及親友，隨所應安置，所應安置處，無上自在主。
107. 雖復是奴僕，善說亦受取，應生最尊重，施藥愈諸病。
108. 前行善業首，細滑美妙言，善為正意語，前後無不供。
109. 不壞他眷屬，慈眼觀眾生，亦不以嫌心，皆如善親友。

(4) 法行

110. 應當如所言，即隨如是作，如言若即作，他人則生信。
111. 應當擁護法，覺察放逸者，及作金寶網，羅覆於支提。
112. 有欲求姝女，莊嚴以施之，亦與說佛德，及施雜光瓔。

- 113. 造作佛形像，端坐勝蓮花，及於六法中，修習同喜樂。
- 114. 可供無不供，為命亦不謗，佛之所說法，及以說法人。
- 115. 金寶散教師，及教師支提，若有忘所誦，與念令不失。
- 116. 未思所作已，勿躁勿隨他，外道天龍神，於中皆莫信。
- 117. 心應如金剛，堪能通諸法，心亦應如山，諸事所不動。
- 118. 憙樂出世語，莫樂依世言，自受諸功德，亦應令他受。
- 119. 修五解脫入，修十不淨想，八大丈夫覺，亦應分別修。
- 120. 天耳與天眼，神足與他心，及與宿命住，應修淨五通。
- 121. 四神足為根，欲進心思惟；四無量住持，謂慈悲喜捨。
- 122. 四界如毒蛇，六入如空村，五眾如殺者，應作如是觀。

(5) 教授行

- 123. 重法及法師，亦捨於法慳，教師勿捲祕，聽者勿散亂。
- 124. 無慢無希望，唯以悲愍心，尊重恭敬意，為眾而說法。
- 125. 於聞無厭足，聞已皆誦持，不誑尊福田，亦令師歡喜。
- 126. 不應觀他家，心懷於敬養，勿以論難故，習誦於世典。
- 127. 勿以瞋恚故，毀訾諸菩薩，未受未聞法，亦勿生誹謗。
- 128. 斷除於憍慢，當住四聖種，勿嫌於他人，亦勿自高舉。
- 129. 若實不實犯，不得發覺他，勿求他錯失，自錯當覺知。
- 130. 佛及諸佛法，不應分別疑，法雖最難信，於中應信之。
- 131. 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

132. 打罵恐殺縛，終不怨責他，皆是我自罪，業報故來現。
133. 應極尊重愛，供養於父母，亦給侍和上，恭敬阿闍梨。
134. 為信聲聞乘，及以獨覺乘，說於最深法，此是菩薩錯。
135. 為信深大乘，眾生而演說，聲聞獨覺乘，此亦是其錯。
136. 大人來求法，慢緩不為說，而反攝受惡，委任無信者。
137. 遠捨所說錯，所說頭多德，於彼當念知，亦皆應習近。
138. 等心平等說，平等善安立，亦令正相應，諸眾生無別。
139. 為法不為利，為德不為名，欲脫眾生苦，不欲自身樂。
140. 密意求業果，所作福事生，亦為成熟眾，捨離於自事。
141. 親近善知識，所謂法師佛，勸勵出家者，及以乞求輩。
142. 依止世論者，專求世財者，信解獨覺乘，及以聲聞乘。
143. 此四惡知識，菩薩應當知，復有應求者，所謂四大藏。
144. 佛出聞諸度，及於法師所，見之心無礙，樂住空閑處。
145. 地水火風空，悉與其相似，一切處平等，利益諸眾生。
146. 當善思惟義，勤生陀羅尼，勿於聽法者，為作於障礙。
147. 惱中能調伏，小事捨無餘，八種懈怠事，皆亦應除斷。
148. 莫作非分貪，橫貪不稱意，離者皆令合，無問親非親。
149. 於空而得空，智者莫依行，若當得於空，彼惡過身見。

(6) 法供養行

150. 掃塗與莊嚴，及多種鼓樂，香鬘等供具，供養於支提。
151. 作種種燈輪，供養支提舍，施蓋及革屣，騎乘車輿等。
152. 專應喜樂去，樂知信佛得，喜樂給侍僧，亦樂聞正法。
153. 前世中不生，現在中不住，後際中不到，如是觀諸法。
154. 好事與眾生，不求彼好報，當為獨忍苦，不自偏受樂。
155. 雖足大福報，心不舉不喜，雖貧如餓鬼，亦不下不憂。
156. 若有已學者，應極尊重之；未學令入學，不應生輕蔑。
157. 戒具者恭敬，破戒令入戒，智具者親近，愚者令住智。
158. 流轉苦多種，生老死惡趣，不怖此等畏，當降魔惡智。
159. 所有諸佛土，搏聚諸功德，為皆得彼故，發願及精進。
160. 恒於諸法中，不取而行捨，此為諸眾生，受擔欲荷負。
161. 正觀於諸法，無我無我所，亦勿捨大悲，及以於大慈。
162. 勝過諸供養，以供佛世尊，彼作何者是？所謂法供養。
163. 若持菩薩藏，及得陀羅尼，入深法源底，是為法供養。
164. 應當依於義，莫唯愛雜味，於深法道中，善入莫放逸。

迴向一總結說意：

165. 如是此資糧，恒沙等大劫，出家及在家，當得滿正覺。